项目编号：HKZX-2023-510

西安市殡仪馆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具体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并提前熟悉前往路线，以便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

收。

3、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 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 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

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供应商务必阅读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关工作

人员进行解答，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bookmark2)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bookmark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ZX-2023-510

项目名称：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2494.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2494.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2494.9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 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西安市殡仪馆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1132494.9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月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2 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1203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1203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1203室会议室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 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 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2、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联系方式：029-85696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 12 层1203室

联系方式：029-89192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电话：029-891929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A、名词解释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 ”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

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采购人 ”是指：西安市殡仪馆。

1.1.3“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磋商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

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

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磋商响应文件 ”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

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

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

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响应及

相关证明、技术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

准。

8.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

情况自行扩展。

9.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 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 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 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 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

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

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 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 各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9.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U 盘）1 个）， 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 ”“副 本 ”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U 盘）放置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3.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 ”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 ”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磋商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

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4.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

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

应文件 ”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磋商及评审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6.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

磋商结果。

16.4 磋商大会程序：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款对磋商供应商的资

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
| 2 |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 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
| 4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近六个月内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
| 5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 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

|  |  |  |
| --- | --- | --- |
| 7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查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 为准。 |
|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 | |

17.磋商小组

17.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 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

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磋商报价 |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
| 3 | 响应文件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符合本项目采购的企业类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  |

18.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8.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

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8.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

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

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

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

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主要

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8.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公章。

18.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

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报价得分  （35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35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 |

|  |  |
| --- | --- |
|  | 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50 分） |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计 0-5 分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3-5 分；  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得 1-3 分； 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得 0-1 分。 |
| 2、施工方案和方法；计 0-5 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 3-5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施工方案内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计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5 分；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1-3 分；  措施、实施性较差得 0-1 分。 |
| 6、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计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5 分；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1-3 分；  措施、实施性较差得 0-1 分。 |
| 8、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情况；计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9、进度计划实施；计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  施，提供工程质量的可行性；计 0-5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
| 注：以上各项有缺项计 0 分。 |

|  |  |  |
| --- | --- | --- |
| 商务  部分  （15  分） | 业绩 （10 分） |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合同证明（以合 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合同内容 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 售后服务 （5 分） | 针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

19.评审过程保密

19.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

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19.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咨询电话：029-89192999，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

件。

2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招标代理服务费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

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22.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缴纳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H、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 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

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 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 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

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 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

ce/zcd/shanxi/ ”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 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中小企业 ”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 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

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

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 ”

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

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 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

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 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 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

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 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

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 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 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

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 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 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 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

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 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

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

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

监管有效、风险可控 ”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应记入供应商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I、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 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

系电话：029-89192999，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西安市殡仪馆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 是根据设计需求，对三兆公墓部分墓地进行节地生态葬项目改造，主要包括: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之往生园 1132494.95 元;

二、施工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三兆路1号。

1.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度至 80％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全部施工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留 3%的质保金后，10 个日

历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六、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

疫情防控教育。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七、其他要求

1、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2、质保期：1年

3、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年)《陕西省绿化工程 2009 年价目表》及配套费用定额、相关取费文件，报价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自主编报。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竟 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

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

2、工程地点： ；

3、承包范围： ；

4、施工内容：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6、工期： 个日历日；

7、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8、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9、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10、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 元 。

二、 甲方工作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三、乙方工作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小时以

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 、做法说明 、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

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 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予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

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 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 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置权。 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款项支付

（注：此项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款项结算内容保持一致）

1、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度至 80％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全部施工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留 3%的质保金后，10 个日

历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乙方到西安市

财政局办理结算或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

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

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

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

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

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

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 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

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

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 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

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

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 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

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査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

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 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坏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 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 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 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

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若因违反任何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 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 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

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

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

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 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

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 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

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

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

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

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

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 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

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

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

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 日内派 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

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

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邮编：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邮编：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

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 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

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

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 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

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定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

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

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HKZX-2023-510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殡仪馆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

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目 录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响应函 |
| 第二部分 |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第三部分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 第四部分 | 相关证明资料 |
| 第五部分 | 技术响应 |
| 第六部分 | 商务响应 |
| 第七部分 | 承诺书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KZX-2023-510）） 竞争性磋商文 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

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U 盘）1 个。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

期到合同期满。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达到合格标准。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 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KZX-2023-510）

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

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 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

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

盖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8）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10）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12）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 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殡仪馆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殡仪馆三兆公墓节地生态葬工程项目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

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我方 （填“没有 ”或“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 ”或“有 ”）重 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章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 ” 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2.施工方案和方法；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情况；

9.进度计划实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提供工程质量 的可行性。

二、商务部分

(一)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售后服务

1. ...

2.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第四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 ”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

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

定进处罚。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 一）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

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 二）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 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三）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

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四）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 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